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40%的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泰电器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正泰电器/上市公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7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Treasure Bay	指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通祥投资	指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景投资	指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鸿璟	指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祥如	指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展图	指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逢源	指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库	指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四个平台目标公司	指	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
目标公司	指	新能源开发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

		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的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的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 万元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持有新能源开发 85.40%股权的正泰集团、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名自然人及分别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的合计 150 名自然人（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逢源及乐清祥如的股权，王永才同时持有乐清祥如及杭州泰库的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及乐清展图的股权，朱信敏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及乐清逢源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 100%的股权、乐清展图 100%的股权、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及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正泰电器与正泰集团等特定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万元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正泰电器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的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的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正泰电器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9,370,940,391.24 元，全部以正泰电器新增股份支付，由正泰电器按 16.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每一交易对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数量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数量”。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正泰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正泰电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正泰电器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至 16.50 元/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正泰电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1 月 8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有关事宜。

2. 2016 年 3 月 9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9 日，正泰电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4. 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

格调整的议案》。

5. 2016年8月12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 2016年11月20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7. 2016年12月5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二) Treasure Bay 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6年11月7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战略投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以持有新能源开发 4.0531%股权认购正泰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5,796股。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3031 号), 核准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发行 148,123,564 股股份、向新能源投资发行 180,311,496 股股份、向通祥投资发行 60,174,644 股股份、向浙景投资发行 30,087,322 股股份、向 Treasure Bay 发行 22,925,796 股股份、向南存辉发行 20,713,064 股股份、向君彤鸿璟发行 18,052,393 股股份、向王永才发行 8,406,098 股股份、向上海联和发行 8,398,739 股股份、向仇展炜发行 6,643,012 股股份、向徐志武发行 4,821,256 股股份、向朱信敏发行 4,810,376 股股份、向吴炳池发行 3,461,738 股股份、向陈景城发行 2,901,507 股股份、向林黎明发行 2,346,045 股股份、向陈国良发行 1,650,588 股股份、向周承军发行 1,627,553 股股份、向程南征发行 1,593,979 股股份、向柯丽华发行 1,408,566 股股份、向张晓原发行 1,292,565 股股份、向陈卉发行 1,256,232 股股份、向金建波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李崇卫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张帆发行 1,139,797 股股份、向陆川发行 1,063,241 股股份、向陈源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金秀华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黄李忠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金忻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陈建克发行 845,810 股股份、向谢宝强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黄启银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倪彩荣发行 703,663 股股份、向张智寰发行 682,791 股股份、向朱信阳发行 663,905 股股份、向沈道军发行 601,587 股股份、向高亦强发行 556,380 股股份、向潘性莲发行 538,811 股股份、向罗易发行 510,887 股股份、向南笑鸥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尔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金侠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叶建丹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郑春林发行 469,764 股股份、向朱宝新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张微微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胡子洛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红宇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施曼野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戈悟觉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包正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旭升发行 469,605 股股份、向胡远东发行 397,768 股股份、向胡新宇发行 322,676 股股份、向倪庆环发行 282,948 股股份、向张璐发行 282,056 股股份、向黄永钦发行 245,783 股股份、向杨玉霜发行 242,239 股股份、向陈建强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胡万伍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林齐发行 234,830 股股份、向吴依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吴丽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朱晓霞发行 233,555 股股份、向吴建平发行 232,209 股股份、向吴建敏发行 232,208 股股份、向赵丽娜发行 205,794 股股份、向郑有义发行 196,380 股股份、向陈雷发行 187,846 股股份、向袁艳辉发行 142,941 股股份、向吴敏洁发行 140,908 股股份、向朱爱忠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郑志东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吴万雄发行 136,191 股股份、向郑爱珍发行 127,899 股股份、向王仁远发行 125,897 股股份、向寿国春发行 125,094 股股份、向王建清发行 125,093 股股份、向高仁春发行 122,444 股股份、向叶松仟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黄星金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陈宣富发行 121,268 股股份、向吴建芳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吴建玲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赵志芬发行 118,466 股股份、向施成法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南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胡琦莹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周敬东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栋荧发行 105,929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黄云斌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李忠强发行 104,722 股股份、向陈珠献发行 100,470 股股份、向陈柯亦发行 96,895 股股份、向陈业欣发行 93,949 股股份、向陆秀峻发行 93,923 股股份、向钱旭光发行 93,659 股股份、向倪仕灿发行 92,795 股股份、向周炳辉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陈庆更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叶崇银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朱益忠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黄永余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包蓓惠发行 69,005 股股份、向吴荣参发行 68,571 股股份、向王良平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金仁进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叶向荣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金川钧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林智生发行 66,321 股股份、向陈国际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陈庆来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翁志明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过润之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朱信善发行 59,944 股股份、向徐也洁发行 57,938 股股份、向杨宣才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秦伟锋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李金辉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郑乐英发行 41,111 股股份、向陈永平发行 38,740 股股份、向郑文松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郑建鸣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叶文林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陈星孟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张苏叶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陈百乐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林发云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胡志像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金萍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宋国峙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蔡碎妹发行 26,935 股股份、向郑云峰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徐汉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黄林玉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董勇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赵兰芬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朱筱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郑孟印发行 24,253 股股份、向卢锡林发行 23,389 股股份、向胡二敏发行 20,187 股股份、向仲逸华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莲英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李银良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晨怡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高小珍发行 17,873 股股份、向金小阳发行 14,546 股股份、向吴华荣发行 13,312 股股份、向吴晓东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吴元丹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倪月华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季瑛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林芬芬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王一路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陈晓玲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洪宝妹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俞武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朱洁文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赵微微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包秀根发行 6,840 股股份、向张惟峰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朱虹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潘丽珠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鹏举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竹芳发行 6,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 新能源开发

2016年12月15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能源开发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4586113J)，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335号1幢B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仇展炜
注册资本	5,318,421,053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	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0月16日至2040年11月2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新能源开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正泰电器	4,542,145,510	4,542,145,510	人民币现金	85.40
2	乐清祥如	303,999,098	303,999,098	人民币现金	5.72
3	乐清展图	157,738,519	157,738,519	人民币现金	2.97
4	杭州泰库	150,555,378	150,555,378	人民币现金	2.83

5	乐清逢源	134,308,719	134,308,719	人民币现金	2.53
6	钱秀兰	14,000,000	14,000,000	美元现汇	0.26
7	Zhixun Shen	7,288,843	7,288,843	美元现汇	0.14
8	Xindi Wu	7,174,323	7,174,323	美元现汇	0.13
9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210,663	1,210,663	美元现汇	0.02
合计		5,318,421,053	5,318,421,053	-	100.00

（二） 乐清祥如

2016年12月14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乐清祥如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乐清祥如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382350101135T），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信敏
注册资本	303,999,098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35年7月15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泰电器作为乐清祥如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 乐清展图

2016年12月14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乐清展图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乐清展图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0102752W），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注册资本	157,738,519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泰电器作为乐清展图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四） 乐清逢源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乐清逢源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乐清逢源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3501012314），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炳池
注册资本	134,308,719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泰电器作为乐清逢源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五） 杭州泰库

2016年12月15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中杭州泰库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杭州泰库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41868537A），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灵隐路7号凝翠轩商业网点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陆川
注册资本	150,555,378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泰电器作为杭州泰库唯一的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 正泰电器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二） 正泰电器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尚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 涉及正泰电器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 正泰电器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正泰电器所有；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建平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正泰集团			2,467,738,582.75	148,123,564
新能源投资			3,003,989,538.00	180,311,496
通祥投资			1,002,509,574.96	60,174,644
浙景投资			501,254,787.48	30,087,322
Treasure Bay			381,943,777.53	22,925,796
君彤鸿璟			300,752,872.13	18,052,393
上海联和			139,923,000.90	8,398,739
仇展炜			87,194,086.23	5,233,738
南存辉			35,769,774.76	2,147,045
周承军			27,115,039.66	1,627,553
金建波			20,410,255.62	1,225,105
李崇卫			20,410,255.62	1,225,105
谢宝强			12,957,739.33	777,775
黄启银			12,957,739.33	777,775
沈道军			10,022,447.25	601,587
罗易			8,511,390.22	510,887
胡远东			6,626,821.43	397,768
朱晓霞			3,891,042.74	233,555
袁艳辉			2,381,403.21	142,941
李栋荧			1,764,789.88	105,929
乐清祥 如 47 名 股东	1.	南存辉	290,499,762.04	17,436,960
	2.	朱信敏	80,039,730.54	4,804,305
	3.	林黎明	39,085,121.81	2,346,045
	4.	王永才	38,369,569.62	2,303,095
	5.	程南征	26,555,698.13	1,593,979
	6.	倪彩荣	11,723,040.29	703,663
	7.	倪庆环	4,713,921.73	282,948
	8.	杨玉霜	4,035,714.14	242,239
	9.	郑有义	3,271,703.99	196,380
	10.	王仁远	2,097,454.41	125,897
	11.	寿国春	2,084,073.02	125,094
	12.	高仁春	2,039,929.64	122,444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13.	叶松仟	2,020,389.11	121,271
	14.	黄星金	2,020,389.11	121,271
	15.	施成法	1,949,544.96	117,019
	16.	李红	1,754,455.09	105,309
	17.	黄云斌	1,754,455.09	105,309
	18.	李忠强	1,744,684.83	104,722
	19.	陈柯亦	1,614,279.98	96,895
	20.	包蓓惠	1,149,625.46	69,005
	21.	吴荣参	1,142,404.97	68,571
	22.	王良平	1,120,849.79	67,277
	23.	金仁进	1,120,849.79	67,277
	24.	叶向荣	1,116,218.04	66,999
	25.	金川钧	1,116,218.04	66,999
	26.	翁志明	1,010,485.15	60,653
	27.	过润之	1,010,485.15	60,653
	28.	朱信善	998,680.74	59,944
	29.	杨宣才	877,484.47	52,670
	30.	秦伟锋	877,484.47	52,670
	31.	李金辉	877,484.47	52,670
	32.	郑乐英	684,923.10	41,111
	33.	陈永平	645,409.71	38,740
	34.	郑文松	623,847.44	37,445
	35.	郑建鸣	623,847.44	37,445
	36.	叶文林	623,847.44	37,445
	37.	陈星孟	623,847.44	37,445
	38.	周华	606,404.85	36,398
	39.	张苏叶	606,404.85	36,398
	40.	陈百乐	606,404.85	36,398
	41.	林发云	577,095.83	34,639
	42.	胡志像	577,095.83	34,639
	43.	蔡碎妹	448,737.53	26,935
	44.	郑云峰	404,080.30	24,254
	45.	徐汉秋	404,080.30	24,254
	46.	黄林玉	404,080.30	24,254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47.	董勇	404,080.30	24,254
乐清展 图 45 名 股东	1.	徐志武	80,322,131.89	4,821,256
	2.	陈国良	27,498,797.32	1,650,588
	3.	仇展炜	23,478,513.58	1,409,274
	4.	黄李忠	15,630,839.85	938,225
	5.	金炘	15,630,839.85	938,225
	6.	陈建克	14,091,199.80	845,810
	7.	朱信阳	11,060,657.45	663,905
	8.	高亦强	9,269,293.18	556,380
	9.	朱宝新	7,826,175.33	469,758
	10.	张微微	7,826,175.33	469,758
	11.	胡新宇	5,375,797.36	322,676
	12.	张璐	4,699,064.71	282,056
	13.	黄永钦	4,094,745.85	245,783
	14.	陈建强	4,035,185.38	242,208
	15.	胡万伍	4,035,185.38	242,208
	16.	吴建平	3,868,607.79	232,209
	17.	吴建敏	3,868,595.39	232,208
	18.	吴万雄	2,268,944.81	136,191
	19.	郑爱珍	2,130,806.13	127,899
	20.	王建清	2,084,065.32	125,093
	21.	吴建芳	1,992,896.02	119,621
	22.	吴建玲	1,992,896.02	119,621
	23.	李南	1,949,537.76	117,019
	24.	胡琦莹	1,949,537.76	117,019
	25.	林建新	1,949,537.76	117,019
	26.	周敬东	1,949,537.76	117,019
	27.	陈珠献	1,673,834.49	100,470
	28.	钱旭光	1,560,372.99	93,659
	29.	倪仕灿	1,545,978.11	92,795
	30.	周炳辉	1,518,758.27	91,161
	31.	陈庆更	1,518,758.27	91,161
	32.	叶崇银	1,365,271.43	81,949
	33.	朱益忠	1,365,271.43	81,949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34.	黄永余	1,365,271.43	81,949
	35.	林智生	1,104,916.32	66,321
	36.	陈国际	1,056,653.45	63,424
	37.	陈庆来	1,056,653.45	63,424
	38.	徐也洁	965,255.58	57,938
	39.	金萍	504,733.06	30,296
	40.	宋国峙	504,733.06	30,296
	41.	赵兰芬	404,078.81	24,254
	42.	朱筱秋	404,078.81	24,254
	43.	高小珍	297,779.31	17,873
	44.	吴晓东	202,040.29	12,127
	45.	吴元丹	202,040.29	12,127
乐清逢源 45 名 股东	1.	吴炳池	57,672,557.55	3,461,738
	2.	陈景城	48,339,114.84	2,901,507
	3.	张帆	18,989,024.30	1,139,797
	4.	南存辉	18,810,136.22	1,129,059
	5.	张智寰	11,375,298.09	682,791
	6.	潘性莲	8,976,595.01	538,811
	7.	南笑鸥	7,831,591.52	470,083
	8.	南尔	7,831,591.52	470,083
	9.	南金侠	7,831,591.52	470,083
	10.	叶建丹	7,831,591.52	470,083
	11.	郑春林	7,826,275.96	469,764
	12.	吴旭升	7,823,635.90	469,605
	13.	吴依娜	3,912,202.44	234,826
	14.	吴丽娜	3,912,202.44	234,826
	15.	赵丽娜	3,428,536.11	205,794
	16.	朱爱忠	2,340,618.19	140,493
	17.	郑志东	2,340,618.19	140,493
	18.	陈宣富	2,020,334.45	121,268
	19.	赵志芬	1,973,658.51	118,466
	20.	陈业欣	1,565,198.49	93,949
	21.	郑孟印	404,069.37	24,253
	22.	卢锡林	389,669.52	23,389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23.	胡二敏	336,329.65	20,187
	24.	仲逸华	302,910.72	18,181
	25.	王莲英	302,910.72	18,181
	26.	李银良	302,910.72	18,181
	27.	王晨怡	302,910.72	18,181
	28.	金小阳	242,338.15	14,546
	29.	吴华荣	221,784.65	13,312
	30.	倪月华	201,805.23	12,113
	31.	季瑛	201,805.23	12,113
	32.	林芬芬	201,805.23	12,113
	33.	王一路	201,805.23	12,113
	34.	陈晓玲	201,805.23	12,113
	35.	洪宝妹	201,805.23	12,113
	36.	俞武	201,805.23	12,113
	37.	朱洁文	201,805.23	12,113
	38.	赵微微	201,805.23	12,113
	39.	包秀根	113,970.92	6,840
	40.	张惟峰	101,153.33	6,071
	41.	朱虹	101,153.33	6,071
	42.	潘丽珠	101,153.33	6,071
	43.	王鹏举	101,153.33	6,071
	44.	王竹芳	101,153.33	6,071
	45.	朱信敏	101,153.33	6,071
杭州泰 库 16 名 股东	1.	王永才	101,676,038.71	6,103,003
	2.	柯丽华	23,466,723.45	1,408,566
	3.	张晓原	21,534,134.75	1,292,565
	4.	陈卉	20,928,841.70	1,256,232
	5.	陆川	17,713,595.59	1,063,241
	6.	陈源	15,647,611.11	939,232
	7.	金秀华	15,647,611.11	939,232
	8.	胡子洛	7,823,811.76	469,616
	9.	吴红宇	7,823,811.76	469,616
	10.	施曼野	7,823,811.76	469,616
	11.	戈悟觉	7,823,811.76	469,616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12.	包正	7,823,811.76	469,616
	13.	林齐	3,912,277.86	234,830
	14.	陈雷	3,129,524.70	187,846
	15.	吴敏洁	2,347,527.91	140,908
	16.	陆秀峻	1,564,762.35	93,923
合计			9,370,940,391.24	562,481,330